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献血车及随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DYCG2025-A026(2)

合同号：DYCG2025-A026(2)-1

甲方（买方）：东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浙江迈势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 东阳市人民医院献血车及随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献血车
2. 型号规格：金旅牌 XML5182XYL16
3.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4. 数量（单位）：壹辆
5. 其他优惠条件、备品备件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8889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底盘车辆提供 2 年或 5 万公里（改装部分及随车设备提供 1 年的保修服务）。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67 个日历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东阳市人民医院

九、货款支付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全部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项目终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验收，交易中心或市采购办抽验，验收时

乙方必须到现场。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鉴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两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乙方、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项目的工期、单价、付款方式、品牌型号、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见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浙江迈势汽车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1838号综合楼101号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3825306

传真：/

户名：浙江迈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嘉兴汽车商贸园支行

帐号：19311301040006450

签约地点：浙江·东阳

签约时间：2025.7.17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献血车及随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DYCG2025-A026(2)

中标人：浙江迈势汽车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明明



2025年7月17日